

#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9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

---

## 目 录

- 奋力开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 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取得初步进展
- 国家局部署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
- 黑龙江省：深入推进“四化”建设
- 安徽省：大力推进落实“六项机制”
- 贵州省：持续强化煤矿安全治理
- 吉林省：聚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 甘肃省：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 华能集团：加大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力度

## 奋力开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发表署名文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奋力开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努力实现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四下降”，深入抓好 2021 年七项重点工作：

一是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推动措施落地见效。把“两个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把实现“零死亡”作为最坚定的目标，在对标对表抓整改、推进落地见效上下功夫，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是以全面开展大排查为重要抓手，深化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到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检查和监察执法等四个 100%；紧盯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

令第 446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等法律规章，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

三是以淘汰退出为治本之策，推动矿山安全发展。将矿山淘汰退出工作纳入矿山安全“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鼓励大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小型矿山，加快解决“多小散乱差”问题。

四是以智能化建设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构建煤矿智能化体系。推广智能化、机械化、无人化煤矿，加快填补井下搬运等机器人研发空白。组织“安全科技进矿区”活动，发挥好现有瓦斯、水害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平台作用，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五是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建立健全风险预判、会商和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注重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企业内部“吹哨人”举报奖励机制。运用“电子封条”、大数据等技术，实施“互联网+监管”，建立“线上日常巡查+现场精准核查”的新型监管监察模式。

六是以强化现场管理为着力点，持续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为重点开展行为规范活动，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措施落实，坚持以专业和岗位需求

为导向，全面优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七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监察干部队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开展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选优配强领导班子，不断完善培训培养、考核评价和激励奖励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党建和监管监察业务融合发展机制。

## **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取得初步进展**

为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局于2020年11月部署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一是及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25个产煤省（市、区）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部分省份制定排查表，细化检查内容，明确具体要求，提高工作标准。二是对标对表，组织煤矿企业和煤矿开展自查自改。截止1月20日，全国生产建设煤矿企业及煤矿已完成第一轮自查自改。三是多措并举，强化工作落实落细。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大排查，部分省份成立大排查工作督导组，提升工作实效，出台硬性制度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四是严格执法，落实监管监察责任。各地监管监察部门统筹安排执法计划，执法效能明显提升，并进一步加强驻矿盯守工作，落实关停矿井监管责任。

各地各部门大排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煤矿企业及煤矿落实大排查工作差距大。对大排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动员部署，不组织研究；自查自改不够深入，不按要求全面自查，存在走过场现象；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没有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二是一些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大排查工作重视不够、督促不力、执法不严。大排查实施方案编制不认真，没有结合地区风险研判制定计划，重点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督促不严；执法不严、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驻矿盯守责任落实不严。三是部分地区煤矿监察机构开展大排查不系统、不深入。监察执法未做到“全系统各环节”，抽查部分监察分局大排查执法检查方案，检查内容缺项漏项，检查事项少，检查时间短。

## **国家局部署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

2021年是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各地牵头部门要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把本地区煤矿安全重大风险找出来、问题隐患查出来、整改制度措施定出来，细化攻坚内容和任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第 1 次例会对

集中攻坚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组织各司结合职责和分片联系情况，明确细化各司、各产煤地区集中攻坚措施和任务。

主要攻坚措施：

一是以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新闻报道为工作重心，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是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矿山科技创新和装备转型升级为重点目标，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条例》，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编制，搭建科研院所与煤矿企业合作交流平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等攻坚措施。

三是将强化监管监察责任落实、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等列为集中攻坚内容，督促各地监管部门明确每一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组织开展高质量的安全大排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预判机制，修订《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监督办法》，组织开展执法情况互查互检和监管监察执法分析，用好监管监察执法系统。

四是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督促煤矿建立健全瓦斯“零超限”和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发生瓦斯超限必须立即停产

撤人，并比照事故处理查明超限原因、落实防范措施。督促冲击地压煤矿建立“零冲击”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冲击危险区监测预警和现场管理，判定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井下带式输送机、电缆、电器等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严格执行井下和井口动火作业、消防规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发现煤层有自燃征兆时必须及时处置。强化煤矿重大水害治理能力建设，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督促受底板岩溶水威胁的矿井开展底板超前注浆加固工程，装备微震加电法监测系统；督促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

五是严格采掘部署和劳动定员管理。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减少生产水平、采掘头面数量，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不符合规定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的，井下生产水平、采掘工作面个数超过规定以及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优化劳动组织，督促严格制定并落实劳动定员制度，控制大班次作业人数，制定大班次安全措施；对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采掘工作面作业人员超过《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20%以上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六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

态势，用好用足《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一证多采”、超层越界、破坏保安煤柱、隐瞒真相逃避监管、违规转包分包、不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执行停产指令、同类型问题重复出现等“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矿山企业，一律依法依规给予上限处罚，同时采取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等措施，用好查封、扣押、停供电、停供民爆物品、提请法院强制执行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强化对关停煤矿的安全管控。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等所有煤矿都纳入监管范围，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措施，强化对每一处煤矿的安全管控。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要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督促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关停煤矿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突击检查或安全巡查。

八是以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效果评估为攻坚重点，2021年底实现全国煤矿建成85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的目标。要求各地将煤矿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纳入安全技术改造范围，积极推广采掘智能化、辅助系统无人化、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巡



检机器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效果评估体系，引导煤矿将日常安全管理同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紧密结合。

九是把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管监察业务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和全国煤矿“电子封条”建设作为集中攻坚内容，采取扩大联网采集数据范围、建设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建设全国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综合支撑系统、制定煤矿“电子封条”接入技术标准等措施，有力有序推进三年行动。

十是聚焦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和强化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等重点，制定出台《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煤矿较大事故实行省级煤矿安监局现场督办，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回头看”七项制度，并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十一是以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安全监察能力、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等攻坚措施为着力点，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三年行动等重大专项工作中的作用。

## **黑龙江省：深入推进“四化”建设**

黑龙江省以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集中攻坚，落实完善制度措施，确保三年行动取

得成效。一是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出台《全省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黑龙江省煤矿信用监管监察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黑龙江省煤矿重大风险分析预判防控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并推进实施。二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和无风微风作业、违章放炮、使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等 20 项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将“打非治违”行动与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安全生产保卫战和煤矿安全大排查活动以及 2021 年执法检查同步推进实施。三是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在现有“四账、四制、一图、一栏、一卡”的基础上，2021 年底前建设完成“一库、一系统”。四是推进煤矿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重点推进龙煤集团“123”工程建设，2021 年严禁未实现机械化采煤的煤矿复工复产，省政府拟每年安排 3 个亿资金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

## **安徽省：大力推进落实“六项机制”**

安徽省狠抓三年行动落实，严格按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督促煤矿落实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一是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自查自改不

认真、大排查不深入、集中攻坚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的企业，由省级监管监察部门联合开展重点督导。二是督促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超前治理、综合治理的治灾理念，推进煤矿企业建立健全灾害综合预警机制，灾害异常信息定期分析制度，灾害治理效果评价制度。三是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完善《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办法》，推动煤矿企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制度。四是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推动市级监管部门开展异地执法和互检互查工作，加快实施安徽省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煤矿事故风险分析系统，实现多源数据的采集，在“一张网”下实现全省煤矿预警预测平台数据共享。

## **贵州省：持续强化煤矿安全治理**

贵州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一是深入推进灾害严重和落后产能煤矿淘汰退出，加快全省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加强淘汰退出煤矿的安全监管，严格准入门槛。二是将“打非治违”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并进一步强化对煤矿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实施不良信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

三是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贵州省实施细则，在煤矿企业强制实施安责险。四是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体系。五是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六是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推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等信息系统使用；持续做好煤矿安全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 **吉林省：聚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吉林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三年行动的指南，全面落实“8·28”视频会精神，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大排查。一是明确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各产煤市（州）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组织实施、亲自跟踪问效，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层层压实责任，对工作任务不实不清、应付了事的，向全省

通报，并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二是强化多措并举，推动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相结合，重点推进6处冲击地压矿井和突出矿井的灾害治理，鼓励冲击地压灾害严重矿井与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三是紧盯重点矿井，强化执法检查。属地市（州）强化对冲击地压矿井和突出矿井执法监管检查，每季度对6处冲击地压矿井和突出矿井开展1次全覆盖排查整治。地方政府落实关闭退出矿井的安全管控责任，每月对技改矿井、停产矿井、关闭矿井至少巡查检查一次。

## **甘肃省：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甘肃省坚持以超前防范为目标，严格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秉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理念，着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将煤矿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大排查内容，督促市县政府及重点煤矿企业完成本质安全体系建设试点；召开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推进会，调度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再部署、再推进；研究将煤矿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内容，并在复产复工、标准化评级、生产能力核定等方面对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激励。二是制定出台制

度文件，健全完善煤矿安全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出台《甘肃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力争2021年建成5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制定出台《甘肃省矿山企业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安全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印发《甘肃省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印发《甘肃省矿山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每一处煤矿明确一个监管主体，强化分类分级监管；编制《甘肃省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手册》，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三是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提升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明确省内大型煤矿力争达到一级标准化等级，积极争取中型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化等级，灾害严重煤矿达到二级以上；落实一、二级标准化煤矿激励政策，积极协调将一、二级煤矿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改造项目，并在生产能力核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方面给予支持。

## **华能集团：加大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力度**

华能集团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覆盖煤矿企业、煤矿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

公开承诺，完善两级安全包保机制。二是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健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重大灾害治理管理体系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实施精准治理。三是持续推进安全基础建设。推广应用安全培训 VR 系统和特种作业人员虚拟仿真实训装备，完善落实“师带徒”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建立常态化严查严惩机制。煤矿企业每季度、煤矿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标准化检查考核。完善调度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坚持实战化原则开展应急演练。四是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和“一优三减”。完成 3 个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冲击地压矿井、突出矿井和含“三软煤层”矿井的新投产工作面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和远距离供电、供液。完成智能煤流、固定场所无人值守系统建设，推进自行走轨道式巡检机器人、提升运输自动摘挂钩与推车机器人应用。五是强化监督考核问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和生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关键少数的追责问责。

---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